

关于报送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 2023 年度 推进计划的通知

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各责任部门：

为确保《包头医学院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规划纲要》扎实深入落实，推进学校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分年度实施，现将有关推进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内容要求

1. 按照《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 2022 年度推进计划任务书》，检查 2022 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并提交自查报告（见附件 1）。

2. 对照《包头医学院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》及 7 个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内容，合理制定 2023 年度需完成的指标任务，明确围绕目标推进的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，报送《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 2023 年度推进计划任务书》（见附件 2）。

3. 年度推进计划要结合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及《包头医学院 2023 年党政工作要点》来制定。

二、报送时间

请于 5 月 15 日前将经分管校领导审阅签字后的上述材料，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发展规划处。

联系人：白亚娟

联系电话：7167729

发展规划处

2022 年 4 月 19 日

附件 1:

包头医学院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 2022 年度执行情况 自查报告模板

- 一、年度规划执行情况概述
- 二、目标任务当年执行情况
- 三、问题分析和对策建议

附件 2:

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 2023 年度推进计划任务书

一、年度规划目标

指标名称	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	2023 年完成目标	协作部门、单位

(说明：指标名称及内容以《包头医学院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》为准)

二、年度推进重点任务及实施举措

责任单位 (盖章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分管 (联系) 校领导签字: